



证券代码: 300197

证券简称: 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 2018-122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办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借款本金人民币3.2亿元（叁亿贰仟万元整）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授信机构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174个月，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99.17%股权，借款用于公司“海口市龙昆沟、东西湖等11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